

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2022年度工作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5月23日届满，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2022年5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，5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；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都无异议，均投赞成票。本人在列席股东大会会前，认真审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本人自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郑日春	8	8	0	0	3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了解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依靠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年5月18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关于公司聘

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2年6月10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2年7月1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22年8月26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。

5、2022年10月20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关于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。

6、2022年11月30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三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2年5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并担任主任委员）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，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，及时掌握审计进度，经常性地了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，有针对性地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本人认真考察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，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的建设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和年审过程内控实施情况

2022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营情况。

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督促公司与年审会计机构出具了年审工作计划、对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。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，并获取做出

独立判断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2023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日春

2023年4月25日